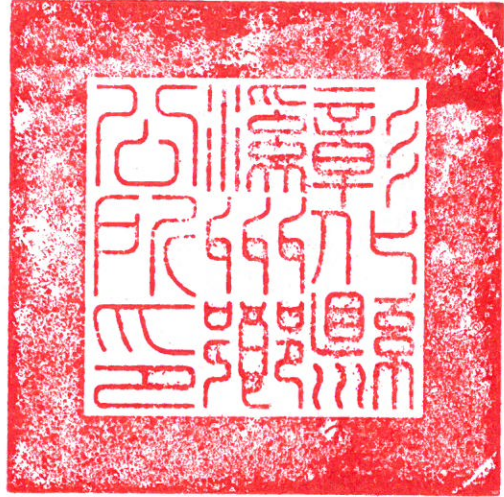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溪州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溪鄉民字第1100014572A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彰化柑字第79號租約，核定續訂租約6年(110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通知一案，因出租人鄭呆九及其繼承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20日。
- 二、為辦理本鄉私有出租耕地三七五租約彰化柑字第79號租約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租期屆滿，出租人未申請收回，承租人申請續訂租約內之耕地，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0條及第5條規定准由承租人續訂租約6年，因出租人鄭呆九（彰化縣溪州鄉下霸村97號）及其繼承人現況或住所不明，致本所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 三、前開函存於本所民政課，請應送達人於公告張貼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民政課領取通知書。

鄉長 江淑芬